

文藻外語大學調整院、所、系科與學位學程辦法（核定版）

民國108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才培育政策、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、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，並依據財務狀況與整體教學資源運用、辦學成效，與招生情形等，依據教育部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（以下稱為總量標準），辦理本校調整院、所、系科及學位學程等授予學位之教學單位（以下簡稱教學單位），以提升學校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調整院、所、系科與學位學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整，包括教學單位之增設、更名、整併、整併後更名、停招、復招與裁撤，及其對應的招生名額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增設，應符合總量標準規定，並由下列方式討論決議後，向本校「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學院新設教學單位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提案。
- 二、新設學院，由籌備單位召開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提案。
- 三、跨院之調整案，由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會議審議，通過後聯名提案。
- 四、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。

第四條 各學制教學單位調整依下列原則提送本委員會討論調整方向：

- 一、大學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
 - （一）四技學制各系科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之每班在學人數（不含延修生）平均低於45人以及總人數（不含延修生）低於180人者。
 - （二）二技學制當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註冊率計算之新生註冊率低於70%者。
- 二、研究所學制

各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當學年度之在學總人數（不含延修生）低於10人者。

第五條 符合第四條教學單位調整原則所列情形者，得由本委員會啟動調整機制。由本委員會調整之教學單位，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續行辦理。

第六條 調整之教學單位所置人員，應依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招生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八條

- 一、本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遇有疑義之重大議案需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確認，確認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二、如審議事項為裁撤，則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